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1560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建置之「已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已上線，
提供各界試算服務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前於本（106）年1月19日公布之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（草案），並使各界瞭解改革方案(草案)對於「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」影響情形，本部已設計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」，並於本年1月25日刊載於本部網站，以供各界試算參考。

二、上述試算工具已置於本部人事處網頁之「年金改革專區」（網址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Content_List.aspx?n=AB374B6D527976C1）；如所屬已退休教育人員欲了解個人退休所得影響情形，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善加協助渠等試算及瞭解相關方案內容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